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人 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理论武装，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党的组织制度，做好本级党组织和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3	负责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激励帮扶等工作
4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联系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深化村党组织“跨村联建”发展模式，做好特色产业、中央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和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工作
6	负责村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村干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履职评估和村“两委”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7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实施“榴枣归乡”工程，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信息摸底、培育引进及联络服务工作
8	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日常管理考核和监督，做好常态化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
9	负责辖区内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规党纪宣传，加强“清廉村居”建设，做好警示教育、廉政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受理举报、处置问题线索工作
12	负责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和结果运用工作
13	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围绕本镇中心工作开展新闻线索的发掘和对外宣传工作
14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对阵地的管理
15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好民主党派成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沟通联络并开展服务活动
16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及村务公开等工作
17	负责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兰祺蒲公英”志愿服务品牌
18	负责新兴领域党建工作，重点抓好社会组织、非公企业、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及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党员队伍建设，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19	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收集、办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20	做好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考察、提案答复等工作
21	负责工会的基层组织建设、监督和管理，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做好职工权益保障
22	加强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引导、服务青少年，开展青年学习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妇联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3项）	
24	落实各级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制定并实施辖区发展重大决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结合镇内产业布局，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规划，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做好项目招引服务保障
26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企业项目申报提供服务，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用水、用电、用地等服务保障工作
27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按权限为企业纾困解难，引导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28	做好外资、外贸政策的宣传，为外资、外贸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提升属地化服务能力
29	负责所属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报告等工作
30	负责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做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工程验收审计和审计问题整改等工作
31	负责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做好辖区企业经济数据摸排、分析、运用和上报工作
32	负责依法开展辖区内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信息咨询等工作，做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的有关信息上报工作
33	负责财政工作，做好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4	负责企业培育工作，抓好“四上”企业培育库建设，推动达标企业及时升规纳统，促进市场主体提质增量
35	发展壮大机械制造产业集群，打造原材料供应、机械零部件制造和终端应用产业链条
36	实施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做好绿色建筑智能制造等重点项目的规划、管理与服务，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三、民生服务（11项）	
37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因病致贫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打造“兰祺惠助”社会救助品牌
38	负责老年人关爱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关心关爱工作，打造“幸福颐养泥沟”农村养老服务品牌
39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孤困儿童的应用受理、查验以及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信息采集、动态管理、关爱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40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证件受理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等工作
41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思想引领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服务保障
42	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做好拥军拥属政策宣传，增强全民拥军意识
43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4	优化便民服务体系，加强便民服务阵地建设，完善帮办代办机制，推进一站式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负责民生诉求办理，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枣解决·枣满意”平台事项的接收、办理、反馈工作
46	负责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打造科普园地，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科学常识普及活动
47	负责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帮扶
四、平安法治（8项）	
48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本辖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9	负责平安建设工作，做好各类社会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基层群防群治工作
50	负责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打造特色心理咨询和调解工作室
51	做好信访工作，依法依规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处置群众来信来访诉求
52	负责网格化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和推优，以及网格内信息的摸排上报和问题的协调处理等工作
53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
54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宣传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持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55	依法做好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应对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2项）	
5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返贫致贫监测帮扶
57	负责本镇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合理分配项目收益
58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食用菌产业全链条发展，打造“鲁南蘑菇第一镇”
59	推进“菇韵兰祺”乡村振兴片区和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的建设，打造乡创夹坊和茅草河乡村休闲游憩带，带动周边乡村环境优化与乡村产业升级
60	开展农业生产服务指导，保障“三夏”“三秋”农作物生产，做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托管服务
61	落实“田长制”，开展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做好耕地保护措施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62	盘活辖区闲置资源，开展闲置土地、厂房、废旧学校等资源摸排，建立健全信息台账，做好闲置资源利用，增加村集体收入
63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促进粮食集约化、规模化种植，增强群众粮食安全意识
64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监管，做好问题排查整治、债务清查核查，推进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提供委托代理服务
65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村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规范村集体经济运行
66	负责本辖区农民负担中涉农收费的监督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权备案的管理鉴证、信息录入以及清查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签订承包合同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8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各类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9	统筹推进文明培育，做好移风易俗工作，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新风尚
七、社会保障（4项）	
70	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管理和社保卡服务工作
7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工作
72	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指导村做好公益岗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73	负责就业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就业、失业人员认定及登记服务，引导申领各类补贴
八、自然资源（4项）	
74	落实林长制建设，开展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宣传工作
75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
76	做好农户私搭乱建问题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做好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九、生态环保（2项）	
78	做好大气、水资源、土壤等领域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79	落实河长制，做好日常巡河等工作
十、城乡建设（3项）	
80	负责辖区内农民个人自建2层以下住宅工程和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81	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本辖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82	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做好垃圾中转站管理和垃圾清运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1项）	
83	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十二、文化和旅游（6项）	
84	推进乡村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文化样板村，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乡村好时节等活动
85	负责文化活动阵地建设，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服务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组织实施艺术普及、文化传承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基层，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87	立足辖区乡村文化特色，做好夹坊·麦武田园亲子乐园建设，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
88	负责非遗传承工作，经常联系关心非遗传承人，做好杨氏少林拳、青花布艺、土陶、鲁南剪纸等非遗的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
89	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做好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护工作，组织运动会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3项）	
90	负责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相关工作，推进健康知识普及
91	负责辖区人口家庭发展工作，开展人口监测和育龄关系在镇人员生育服务登记、管理等工作
92	加强传染病和其他公共卫生的政策宣传、群防群治，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93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承担安全生产有关科普、宣传和日常检查工作
94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五、人民武装（1项）	
95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兵役征集、民兵整组、民兵建设等人民武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六、综合政务（11项）	
96	负责镇管理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和职称（职级）申报
97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98	负责公文管理、机关文秘、印章管理等工作
99	负责本级档案管理，并对所辖村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100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妥善处理各类机密文件和信息，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101	负责机关节能管理工作，做好节能宣传动员，推动节能型机关建设
102	负责党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3	负责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规范电子政务管理，做好“山东通”、OA协同办公等数字化平台信息维护
104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值班值守等工作
105	负责改革工作推进落实，承担本镇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
106	负责统筹做好机关活动、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好镇辖区内各级开展的调研、视察、观摩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1.做好本辖区内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化。 2.及时向区委社会工作部提交本辖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二、经济发展（10项）				
2	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科技局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对镇（街道）提报的省、市、区三类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镇（街道）入选名单；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智能工厂等平台及荣誉。 2.区科技局：负责全区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镇（街道）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指导全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负责管理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	1.多种渠道宣传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山东省首台（套）、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等平台及荣誉和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和指导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2.配合摸排和提供企业技术需求，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人才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请使用“鲁科贷”“创新券”、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等工作。 3.做好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农业科学技术服务等工作。 4.为企业工业项目申报提供立项备案、手续流程、纳统报数等指导服务，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省、市、区三级重点工业技改项目清单，组织企业申报省市设备奖补政策，并定期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报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老字号申报推荐、宣传推广和保护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 展。 2.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老 字号”，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 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慎提出初 审意见并报上级审批。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 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4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供电中心	1.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电力设施 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指导电力行业发展情况，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牵头 联合执法，解决电力设施和电 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督 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 主体责任。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电力规 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变 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通道，协 调区审批服务局做好保护区内 林木砍伐审批。 3.区供电中心：负责所辖公用 电网规划、建设、运营，保障 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	1.协助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 护工作，为电力企业巡线、排 查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反窃电 和违约用电提供必要的帮助。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影响 电力设施运行的隐患问题及时 上报有关部门。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5	石榴产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区农业农村局：统筹石榴产 业发展促进工作，负责石榴种 植有关活动的指导、服务、监 督和管理等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石榴种 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以及盆 景盆栽和苗木行业指导管理 等工作。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 动石榴加工企业技术改造， 提升生产加工能级，培育石榴 加工龙头企业等工作。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石榴品 牌培育、标准化建设、知识产 权保护等工作。 5.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 石榴市场流通、产销对接、电 商培育等工作。 6.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 发掘和弘扬石榴文化，促进文 化旅游产业与石榴产业融合发 展等工作。	1.做好石榴树苗栽植的推广、 管护工作。 2.协助做好石榴品牌培育、市 场流通等本辖区内石榴产业 发展促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淘汰落后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各部门职责，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2.对镇（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1.根据部门提供的目录，对辖区内企业不定期巡查，摸排上报落后产能情况。 2.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记录。 3.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
7	通讯基础设施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加快通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深化通信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建设行动。	1.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宣传工作。 2.做好协调用地补偿，工农关系协调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工作，遇到问题及时上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发展农村电商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拟订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体系；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产业园区和平台建设，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应用。 2.区交通运输局：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持续完善县乡村寄递物流体系，推进农村客运、货运和邮政、快递深度融合。	1.做好农村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养、电商直播基地打造等工作。 2.推介辖区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做好农村电商发展摸底工作，为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4.负责协调占地工作。
9	“亩产效益”评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组织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拟定参评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名单，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开展企业数据采集、数据核实、综合评价、公示、结果公布，推动相关责任部门严格按照亩产效益评价结果落实用地、价格、用能、信贷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	1.确定辖区内参评工业企业名单。 2.组织企业填报实际占地面积、年平均职工人数、总能耗、产值等数据。 3.组织企业做好各项评价数据核对工作。 4.告知企业评价结果。 5.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差异化政策的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基层调查统计	区统计局	<p>1.完成本地区农业、建筑业、工业、贸易业、服务业、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等各项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p> <p>2.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区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p> <p>3.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p>	<p>1.负责辖区领域内各项统计调查任务，执行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做好各项数据上报工作。</p> <p>2.做好各项统计调查活动和统计资料汇总，组织实施辖区统计调查活动。</p> <p>3.配合协助统计执法检查，督促调查对象建立，完善统计台账等基础资料。</p>
11	商会建设管理	区工商联机关	<p>1.负责规范总商会及配合做好镇（街道）商会队伍管理，完善商会会员信息资料等基础性台账。</p> <p>2.推动会员发展及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负责将政治素质高、社会贡献大、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有一定行业影响的非公经济人士吸收为会员。</p> <p>3.负责对镇（街道）商会上报意见的研究，并做好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商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p>	<p>1.开展辖区内商会所属企业的信息收集、问题调研、意见反馈工作。</p> <p>2.组织辖区内商会会员企业参与扶贫、救灾、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进行跟踪记录和宣传报道，扩大公益活动影响力。</p>
三、民生服务（10项）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p>1.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对镇（街道）发现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并开展救助。</p> <p>2.帮助省内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对省外的受助人员上报市民政局，帮助联系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p> <p>3.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解决生产、生活困难。</p>	<p>1.对发现的辖区内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至区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p> <p>2.指导村妥善安置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为本镇的流浪乞讨人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 2.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慈善捐助工作。 3.管理拨付节日慰问资金等相关慈善资金。	1.协助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 2.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
14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审批服务局	1.区民政局：负责落实殡葬改革政策，规范殡葬服务，做好殡葬设施监管，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日常监管。 2.区审批服务局：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批。	1.加强对村委会以及红白理事会的管理，推动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墓等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
15	残疾人权益维护	区残联机关	1.负责残疾人惠残政策宣传工作。 2.牵头负责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3.负责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工作。 4.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等各类助残活动。 5.制定残疾人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残疾人培训工作，确定培训方案。 6.负责残疾人托养、助学、如康家园等工作。 7.负责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 8.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残疾人权益保障中的信访矛盾。	1.做好残疾人惠残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入户调查残疾人基本状况，动态更新相关数据。 3.做好残疾人托养、助学、如康家园调查摸底、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4.做好残疾人无障碍需求调查上报、入户核查、申请、初审、公示和档案整理等工作。 5.做好残疾人信访等工作。
16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局	1.承担对全区镇（街道）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业务指导。 2.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落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负责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 4.落实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两支基金政策。 5.落实双拥政策，开展双拥共建工作。	1.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情况普查，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 2.对申请困难帮扶和创业扶持的退役军人进行初审并上报区退役军人局。 3.做好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退役军人家庭光荣牌悬挂、更换工作。 4.落实烈士陵园属地管护责任，做好零散烈士墓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p>6.指导开展烈士褒扬纪念活动，依法做好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p> <p>7.落实本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做好各类资金的发放和年度确认。</p> <p>8.做好优抚对象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的缴纳和优抚医疗的给付。</p>	<p>5.承担本辖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和建档立卡及信息上报工作，受理辖区内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烈士子女待遇及伤残证件换发或补发申请，对优抚对象进行年度确认，协助做好优抚金发放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领取优抚金的及时上报并予以追缴。</p> <p>6.协助做好辖区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医保的缴纳及平台报销工作。</p>
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p> <p>2.依法受理并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p> <p>3.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工作。</p> <p>4.指导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预防调解工作。</p>	<p>1.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p> <p>2.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p> <p>3.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p>
18	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机关	<p>1.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批准的会员备案；注册审批红十字志愿者和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p> <p>2.开展应急救护工作，宣传、普及、培训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军营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p> <p>3.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p> <p>4.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等活动。</p>	<p>1.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组织开展人道教育、生命教育等活动。</p> <p>2.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宣传等各种活动。</p> <p>3.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等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p>6.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备灾救灾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发展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建立完善应急救援区域协作机制。</p> <p>7、依法进行募捐活动，募捐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p>	
19	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p>1.负责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调查工作，对镇（街道）汇总上报信息进行审核、上报。</p> <p>2.负责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对镇（街道）上报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p> <p>3.负责养老机构的运营服务监管，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全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人员提供服务。</p> <p>5.负责幸福院和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业务指导，加强老年助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p> <p>6.对镇（街道）发现并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p>	<p>1.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工作。</p> <p>2.开展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汇总、上报工作。</p> <p>3.负责有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的初审并及时报送至区民政局。</p> <p>4.协助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监督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区民政局。</p> <p>5.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信息初审并上报至区民政局。</p> <p>6.负责养老服务场所（幸福院、暖心食堂等）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p> <p>7.根据区民政局反馈的服务对象台账，入村到户引领到位。</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农村供水保障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区城乡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农村供水工作的宣传，提高居民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农村供水规划或者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按照职责分工对农村供水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定期进行水质监测、评估，保证农村供水安全。 按照职责对农村供水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节约用水及饮用水安全知识。 提醒村民极端天气注意自来水管道的保暖工作，管道损坏时及时联系上级部门进行抢修、维修。 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管理，配合行业监管部门、供水单位做好辖区内水质保障、水费收缴、农村供水“户户通”、县域统管、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等工作。 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供水设施维护等。
21	辖区内体育设施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指导体育宣传、科技、培训等事务性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 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参加和承办区内外体育竞赛的事务性工作；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管理事务性工作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监督全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群众安全使用体育设施。 排查体育场所及设施，发现设施损坏问题及时上报至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平安法治（10项）				
22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纪委监委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机制，牵头对相关工作的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核查和反馈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调查掌握“扫黑除恶”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部署制定相应解决措施。 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打伞破网”，对涉黑涉恶案件“保护伞”查处情况逐案过筛，避免漏罪、漏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抓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 利用网格排查、举报信箱、群众反映等方式进行线索收集。 对涉黑涉恶线索开展进一步调查核实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见义勇为工作	区委政法委	1.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 2.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1.做好见义勇为的宣传及权益保护工作。 2.对本辖区内的见义勇为情况进行了解并上报区委政法委。
24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1.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 2.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3.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4.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1.做好毒品宣传，引导群众远离毒品，禁止种植毒品。 2.通过巡查等方式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立即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25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区财政局	1.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 2.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风险摸排，对转办交办、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开展辖区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2.及时上报区财政局非法集资线索，加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26	防范打击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行为，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1.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对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开展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 2.区民政局：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预防诈骗和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指导开展养老服务预防诈骗和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排查及上门调查。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4.区财政局：负责依法组织处置非法金融活动案件，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1.开展各类群众预防诈骗、传销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 2.对发现的诈骗、传销等问题及时上报。 3.指导村做好涉诈、传销重点人员及亲人的教育感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委政法委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民政局 团区委机关 区妇联机关 区司法局 区残联机关 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督促学校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 2.区委政法委：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区法院：负责依法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促进矛盾化解工作。 4.区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5.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强化联动协调，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和加强“三防”建设，加大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预防、制止和查处学校及周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6.区民政局：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 7.团区委机关：配合区教育和体育局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8.区妇联机关：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9.区司法局：依职权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 10.区残联机关：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 11.区委宣传部：负责完善舆情处置机制，协同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建立学生欺凌案事件舆情协同处置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1.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信息档案，全面掌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 2.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各类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1.开展禁毒宣传工作。 2.协助公安等部门（单位）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29	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等特殊人群的帮教转化	区司法局	1.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2.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3.对监狱、看守所刑满释放后5年内、社区矫正机构解除社区矫正3年内人员做好衔接工作。 4.依靠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引导、扶助、教育活动。	1.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2.引导志愿者和群众，利用辖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30	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司法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流动人口法治宣传，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及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秩序维护及服务管理工作。 2.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将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纳入本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义务教育工作，保障流动人口享有与现居住地户籍人口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区司法局：指导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保护流动人口从事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1.开展流动人口法治宣传。 2.指导、督促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1.负责指导督促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履行反恐防范职责，依法处置、打击恐怖活动。 2.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并反馈。	1.负责做好开展反恐怖主义的宣传工作。 2.发现辖区内问题及时上报至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五、乡村振兴（19项）				
32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陆生野生动物，由区自然资源局收集、处理。	1.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植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发现死亡畜禽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等工作。
33	渔业养殖服务指导	区农业农村局	1.为渔业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从渔业病虫害、常见病等的预防与治疗提供技术支持，用药及剂量等，增加渔业产值。 2.组织渔业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1.统计辖区内渔业养殖户，积极争取上级帮扶政策，向渔业养殖户宣传增产方法、常见病的预防与治疗，协调上级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2.拟定试验场所，上报有关数据。
34	林木种苗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林木种苗的保护管理工作。 2.对破坏林木种苗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3.对镇（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1.开展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及日常巡查。 2.发现破坏林木种苗行为及时上报至区自然资源局，并配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p>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做好夏秋季集中禁烧期秸秆禁烧工作，做好农作物综合利用，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p> <p>2.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牵头做好非集中禁烧期秸秆禁烧工作,对接卫星火点通报核查工作,配合开展夏秋季集中禁烧期禁烧巡查。</p> <p>3.区自然资源局：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区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负责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等相关专项规划；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林产品等多种功能；对焚烧农作物秸秆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进行查处。</p> <p>4.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对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行为，以及不听劝阻故意焚烧秸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进行查处。</p>	<p>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动员工作。</p> <p>2.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等技术。</p> <p>3.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p>
36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p>1.组织实施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p> <p>2.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p>	<p>1.开展农民和农业生产科技服务，培育遴选示范基地、科技主体，做好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工作。</p> <p>2.做好辖区内农业生产中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工作。</p> <p>3.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各级培训活动，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区域农田建设工作，制订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申报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监督项目法人开展监理、工程招投标，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区级自验，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指导竣工项目运行管护；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产全部移交给镇（街道）；监督镇（街道）做好资产移交及管理工作；监督移交后的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工作。</p> <p>2.区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管理、资金下达及拨付工作。</p>	<p>1.负责实施过程中土地的迁占和矛盾调解，推进项目实施。</p> <p>2.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进行管护和运行维护。</p> <p>3.落实工程移交及管护工作，明确管护主体及职责，严禁高标准农田被占用，防止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非粮化”。</p>
3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p> <p>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1.加强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p> <p>2.为农户提供农产品快速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便捷开具等服务，引导农户积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39	农村改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编制区级农村改厕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计划。</p> <p>2.对农村改厕相关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管。</p> <p>3.组织农村改厕后续管护体系建设工作，加强服务质量监管。</p> <p>4.按照上级部署组织镇村开展问题排查与整改。</p>	<p>1.动员组织辖区内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p> <p>2.协助做好入户验收，发现服务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至农业农村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p>1.对镇（街道）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进行复审，征求区级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p> <p>2.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合作社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p>	<p>1.对提出成立、项目申报申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荐并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p> <p>2.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年度报告与经营状态自查工作。</p>
41	农村宅基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政策；健全完善全区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和标准，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p> <p>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实施等工作，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p> <p>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危房核查，协助镇（街道）开展拆迁改造及农村社区建设工作，保障农村住宅居住和使用安全。</p>	<p>1.做好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等工作，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备案。</p> <p>2.优化办理流程，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p>
42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发布、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开展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资金结算、交易业务培训与指导、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p> <p>2.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p>	<p>1.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p> <p>2.协助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工作。</p> <p>3.配合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农业保险、农业补助补贴政策落实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核定上报工作、分配下达资金，督促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加强对小麦“一喷三防”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项目任务落实和补助物资到位，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田；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p> <p>2.区财政局：统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及时拨付补贴资金。</p>	<p>1.协助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做好保险宣传工作，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p> <p>2.上报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种植面积。</p> <p>3.复核汇总辖区内小麦“一喷三防”作业面积。</p> <p>4.负责耕地地力保护等各类补贴基本数据填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及发放等工作。</p>
44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农田水利建设	区城乡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p>1.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指导全区水利设施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省市区三级河道、主要沟渠水工程的巡查、维护、修理、养护；依镇（街道）申请将农村沟渠水工程的维护、修理、养护所需资金报区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做好本地水利工程项目征地移民安置工作。</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提供技术服务；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的管理和监督；依镇（街道）申请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的维护、修理、养护所需资金报区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p> <p>3.区财政局：依部门申请，每年将农村沟渠水工程、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水利工程的维修管护费用列入财政预算。</p>	<p>1.做好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p> <p>2.协助做好水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秩序维护、与占地群众的工农关系协调。</p> <p>3.发现辖区内省市区三级河道、沟渠等水工程出现安全隐患或损坏行为的情况及时上报。</p> <p>4.负责辖区内除省市区三级河道、主要沟渠以外的农村沟渠工程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工程的巡查、维护、修理、养护，每年的维修计划及所需资金报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列入财政预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 2.选择有农民教育培训经验、农民认可、专业技术过硬的专家教授或乡土人才担任培训教师，并纳入培训师智库。 3.建立规章制度，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1.按规定组织遴选相关培训学员。 2.通知相关学员参加省、市、区三级培训。
46	开展农情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当地农作物种植结构和病虫害监测工作需要，组建区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包村干部等，定期收集农作物生长发育状况、种植面积、病虫害发生情况、土壤墒情、畜牧业存栏出栏量、农产品市场价格等基础信息。
47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区内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培育和发展全区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应用。 2.负责区内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对辖域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1.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调解处理。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4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乡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美丽乡村建设。 2.区城乡水务局：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等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工作；指导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垃圾转运体系建设工作。 5.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做好纳污坑塘、黑臭水体、河道巡查治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残垣断壁等宣传动员工作。 2.对上级反馈的环境卫生问题督导村现场整改。 3、做好规模较小、分布较零散、简便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4、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绿色食品及有机食品的申报、认证和宣传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农产品品牌打造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及时申报。 负责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绿色食品及有机食品认证宣传等工作。 指导镇（街道）做好材料的提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做好材料的归集工作。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做好材料的上报工作。
50	小型水库管理	区城乡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监督管理。 组织指导区骨干河道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 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务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工作。 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闸等水务工程的安全鉴定和安全管理。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小型水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对从事危害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依法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小型水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小型水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做好小型水库防汛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等工作；根据防汛抢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区城乡水务局备案。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51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委宣传部：负责建立健全“扫黄打非”工作机制，把“扫黄打非”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牵头对相关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协调、指导各职能部门常态化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区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开展专项行动、日常监管巡查、专项检查和暗访检查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涉“黄”涉“非”案件依法处置，印发宣传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扫黄打非”宣传教育。 负责定期对辖区出版物印刷、仓储及图书店、报刊亭、打字复印店等经营单位和摊点进行巡查。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p>3.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文旅、交通等主管部门对印刷发行企业、图书批发市场、物流快递企业、校园周边等重点地区和关键环节开展检查，依法配合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将出版物、印刷、复制、发行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记录纳入企业信用分类监督系统；利用12315等投诉举报监测平台，及时发现涉黄涉非案件线索、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抓好“扫黄打非”重点案件查办，对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处置，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同时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网上线索搜集、核查等网络有害信息治理。</p> <p>5.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做好“扫黄打非”信息宣传工作。</p>	
七、社会管理（8项）				
52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p>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p> <p>2.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p> <p>2.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p> <p>3.做好信用村、信用超市、信用园区、街区（商圈）建设工作。</p> <p>4.协助做好企业信用信息维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p>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在学期开学后，及时公开课程表并告知学生家长，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组织学生到安全教育基地、体验馆进行实景体验等方式，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学生幼儿真正掌握自救互救技能；通过推门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随机督导检查安全教育等课程开设情况，并将安全教育课程开设、安全演练纳入义务教育群众满意度评价。</p> <p>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强对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p> <p>3.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高标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区城乡水务局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p> <p>4.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城乡水务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监管力度。</p>	<p>1.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宣传。</p> <p>2.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有关部门。</p> <p>3.对管理范围内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p>5.区应急管理局：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督导,督促基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需要救援的,及时调集消防等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对有关部门报告的关于未成年人溺水事件信息,及时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强化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p> <p>6.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区教育和体育局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并在溺水事故发生时迅速组织救援工作。</p>	
54	地名、行政区划管理	区民政局	<p>1.贯彻落实行政地名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承担镇(街道)行政区划及街路巷的设立、命名、变更等指导、初审、报批工作,负责行政村的设立、裁并、命名、更名、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p> <p>2.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p> <p>3.负责审定本区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p> <p>4.开展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宣传。</p> <p>5.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文化保护、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以及监督管理工作。</p>	<p>1.宣传、推广辖区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p> <p>2.负责辖区新(改)建街路巷名称的申报工作。</p> <p>3.配合辖区地名标志管理及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p>1.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养犬登记、犬只收管救助、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负责犬类管理的日常指导工作，并具体负责养犬登记、捕杀狂犬、查处违法养犬等行为。</p> <p>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监督管理。</p> <p>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犬只免疫、检疫以及无害化处理等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p> <p>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p> <p>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p>	<p>1.宣传文明养犬，劝导村民登记养犬。</p> <p>2.发现未登记的犬只及时告知去办理相关手续。</p> <p>3.发现流浪犬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对死亡的犬类及时上报进行无害化处理。</p>
56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区民政局 区审批服务局	<p>1.区民政局：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对区管社会组织进行监管。</p> <p>2.区审批服务局：对社会组织进行备案。</p>	<p>1.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实施管理。</p> <p>2.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p>
57	校园周边安全保障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p>1.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联合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全面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各类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人员，逐一登记建档，及时掌控动态，依法查处围堵学校、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涉校涉生案事件；对易发生交通拥堵或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周边，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执法处罚力度。</p>	<p>1.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配合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执法检查，维护校园周边秩序。</p> <p>3.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校园周边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p>2.区教育和体育局：与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定期进行治安清查整治；配合公安部门梳理摸排校园周边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的人员，登记建档，及时掌控动态，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督促学校在发现校园周边区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后及时上报区政府处理。</p> <p>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规划区内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p> <p>5.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p> <p>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p> <p>7.区司法局：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负责督促、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p>	
58	统计执法检查工 作	区统计局	负责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数据核查，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做好统计执法检查、数据核查。 3.督促调查对象建立、完善统计台账等基础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校外教育托管机构规范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推动学校做好校内就餐、课后延时等服务工作；指导学校全面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登记建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对参加校外托管机构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家长选择规范的校外托管机构。 2.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打击处理违法犯罪行为；督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房屋安全技术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燃气安全检查及宣传教育，提升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知识水平；积极配合好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5.区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法依规办理校外托管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并及时公示已审批的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定期推送校外托管机构监管部门。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 7.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校外托管机构安全教育宣传引导，普及食品、消防、燃气、卫生等方面法规要求和安全知识。 2.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摸排。 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3项）				
60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调处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区国有资产 事务中心 区委宣传 部 区交通运 输局 区信访局 区检察 院 区法院 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市公安 局台儿庄分局 区司法 局 区自然资 源局 区市场监 管局 区统计 局 区总工 会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组织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等工作。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督促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4.区财政局：负责对区级投资项目建设中的财政投入资金进行监管，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资金，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负责欠薪应急周转金的统筹和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民工工资纠纷排查、核实、调解工作。 2.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调处		<p>5.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负责督促监管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协助有关部门督促落实监管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协调解决涉及监管企业的拖欠工资问题。</p> <p>6.区委宣传部、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信访局、区总工会、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工作。</p> <p>7.区信访局：负责受理、转送、交办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p>	
6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测算政府补贴资金，及时提供征地相关数据、文件等资料。</p> <p>2.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政府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等工作。</p> <p>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在政府补贴资金到位、在村居养老保险方案确定上报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p>	<p>1.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p> <p>2.负责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定养老保险方案，做好政策解释、矛盾化解、信访维稳和舆情处置等工作。</p> <p>3.审核村级上报方案，并根据方案将参保缴费信息录入系统，及时报送档案。</p> <p>4.受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注销登记等业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申请进行审批；建立并更新危房基础数据库，鉴定或评定住房级别；指导镇（街道）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2.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区农业农村局：认定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人员身份。	1.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申请进行审核、上报，严格落实审核流程，加强档案管理。 2.加强村建设管理，落实农户住房安全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职责。 3.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九、自然资源（12项）				
63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古树名木认定；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古树名木的政策法规宣传及日常巡查。 2.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处理。
64	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及成片林选址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受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2.发放林权证，协助做好争议处理。 3.对镇（街道）提报的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1.负责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并依法处理。 2.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河道岸线管护	区城乡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3.参与主要河流、堤防、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及确权划界工作。 4.对上级反馈疑似河湖“四乱”问题图斑初步核实，做好现场复核、整治整改工作。 5.按规定权限协助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并对防洪评价提出论证。 6.承担河长制工作的有关政策研究和技術支撐工作。 7.指导河道工程管理工作。 8.按照职责分工对上报问题进行分办转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宣传引导，普及河道管理法律法规。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城乡水务局。 2.及时做好河面漂浮物、垃圾倾倒、边坡滩地违规种植等“四乱”问题整改。
66	水土保持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与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区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手续。 3.区税务局：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加强辖区内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水土保持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区城乡水务局，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 4.加强辖区内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林木采伐审批后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镇（街道）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对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采伐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2.做好执法现场确认及秩序维护工作。
68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3.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违法售卖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协调、监督做好全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工作。 2.发现辖区内存在非法捕捞和售卖陆生、水生野生动植物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69	低效用地再开发	区自然资源局	1.制定年度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跟踪低效用地利用情况，走访已开发再利用项目。 3.做好依法收回的低效用地处置工作。	1.摸底排查低效用地分布情况，提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方案建议。 2.对已开发再利用项目开展后期走访。
70	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税务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拟订全区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分级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区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会同相关部门调处不动产地籍纠纷，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	1.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宣传、发证到户等工作。 2.对涉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四邻核实、村镇集体土地依申请登记事项，配合提供权属指界、办证登记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税务局	<p>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限购（限售）城市房源资格审查、房源核验等房屋交易管理，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有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管。</p> <p>3.区农业农村局：指导镇（街道）根据地籍调查结果、影像资料、资格权认定文件和有关部门提供的用地面积标准等，对宅基地资格、宅基地面积（不包括房屋面积）是否超占进行认定。</p> <p>4.区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p>	
71	做好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占补平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p>1.承担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开发项目管理，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土地开发项目的立项、申报、验收入库等工作，开展项目规划、考察、勘测、论证、评审等工作。</p> <p>2.负责为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监管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p> <p>3.承担全区耕地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督导、监测、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开展项目的招投标、初验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p>	<p>1.组织调查摸底、项目选址，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工作。</p> <p>2.提报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占补平衡项目所需资料，并承担项目工程实施工作。</p> <p>3.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做好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后期管理工作。</p> <p>4.做好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新增耕地及附属工程设施的受益人后期管护工作。</p>
72	建设项目违法图斑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疑似违法图斑进行核实确认，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城市建成区内移交至区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做好日常巡查，对卫片反馈问题明确违法主体，及时劝告制止。</p> <p>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进行查处，及时督促违法当事人做好整改，消除违法状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p>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本区域范围内的设施农业用地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合理布局设施农业用地，确定设施农业用地的数量和规模，以及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执法动态巡查，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擅自或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行为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公开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环境保护和疫病防控等相关规定，负责对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建设方案的指导。</p> <p>2.区自然资源局：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政策宣传，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用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p>	<p>1.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p> <p>2.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p>
74	山体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乡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民政局	<p>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辖区内山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并实施；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采石、采矿、采砂、取土、等破坏山体的行为，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破坏林地和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p> <p>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开垦山地造成水土流失等行为。</p> <p>3.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行为。</p> <p>4.区民政局：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新建、扩建墓地等行为。</p>	<p>1.对辖区内的山体进行巡护。</p> <p>2.发现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应当及时阻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14项）				
75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城乡水务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牵头建立建成区水体常态化监测机制，持续提升水质监测能力，实现建成区水体水质的长效动态监管，同时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巡查、监管，严格杜绝企业排污现象；负责水源保护区划定，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负责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并动态调整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对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公示，开展工程实施情况的调查评估。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等不达标企业制定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制定和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专项规划；依镇（街道）申请将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管理、维护、运营所需资金报区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组织和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等；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达到设计的处理能力和排放标准。</p> <p>2.区城乡水务局：依托河湖长制及时发现水体黑臭现象，对发现问题及时分办转办；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p>	<p>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督促各村落实村级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p> <p>2.对辖区内水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污染及违法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3.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处理站管理、维护、运营，维修计划及所需资金报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列入财政预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水资源保护	区城乡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p>1.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资源规划和节水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流量、水质和水位监测；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指导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2.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按照要求做好水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p> <p>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p>	<p>1.做好水资源保护宣传。</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3.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p> <p>4.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p> <p>5.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相关工作。</p>
77	噪声扰民的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等产生噪声行为进行认定，并予以查处。</p> <p>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查处。</p> <p>3.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对违规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擅自使用高音喇叭或者产生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p> <p>4.对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p> <p>2.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及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p> <p>4.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做好校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监管，严格规范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流程，防治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p> <p>7.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p>	<p>1.向村民、企业宣传固废的危害。</p> <p>2.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疑似固废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由上级进行认定，并做好整改工作。</p> <p>3.做好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工业企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煤炭供应工作。 4.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对锅炉生区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建筑工地、城市开发拆迁工地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公路及其配套工程、公路养护保洁、公路运输场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对符合排放标志的车辆做好登记、转入、检验工作，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城市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明确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 2.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3.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网格化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5.调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导致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负责对农村生产生活导致的大气污染进行引导劝阻，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7.负责清洁煤炭销售点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市政管养路段内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运输及泄露、洒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的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 2.巡查发现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协助做好现场执法秩序维护。
81	餐饮油烟整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区餐饮油烟实施监督管理；对涉嫌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和检验、鉴定或认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定期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发现存在油烟污染的餐饮店及时发现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餐饮行业油烟排放工作进行整治。
82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理。 2.区农业农村局：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推进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提高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水平；负责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监测，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配合做好辖区内土壤生态保护监督管理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土壤污染防治		<p>3.区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转运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土壤。</p> <p>4.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及拟变更生产经营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参加评审。</p> <p>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8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p>1.部署指导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和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p> <p>2.定期检查经营企业工作进展和措施落实。</p> <p>3.督查回收数量和工作质量。</p>	<p>1.做好宣传教育、巡查督促等工作。</p> <p>2.做好辖区内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和废弃物回收点的日常管理。</p>
8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受理镇（街道）及群众上报的问题线索，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p>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1.对养殖户或企业加强日常巡查。</p> <p>2.发现违规行为时，对未形成污染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涉嫌形成污染的，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清洁能源推广使用	区发展改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煤炭供应工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会同镇（街道）负责清洁取暖改造继续使用煤炭的相关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清洁取暖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4.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散煤销售、运输等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散煤禁燃禁售宣传工作。 2.及时向群众公布清洁煤保供点位置信息、联系方式。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的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4.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后散煤复烧制止工作。
86	非法取土行为的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假借土地整治合法项目非法取土及其他偷挖盗采者的日常监管及处罚；对镇（街道）提报的线索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取土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协同配合机制，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河道取土监管执法等工作，统一审查河道取土规划和计划。 3.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城乡水务局对镇（街道）提报的其他线索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取土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 2.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1.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2.及时处置本辖区内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并向上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报告。 3.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88	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落实企业错峰生产责任，研究制定错峰生产调控详细方案，明确错峰生产行业、企业及调控时段与措施，对镇（街道）提报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反馈。	1.做好企业错峰生产相关通知的上传下达。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未落实错峰生产措施的企业及时上报。
十一、城乡建设（7项）				
89	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服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划内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和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核实处理违法行为。	1.发现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或接到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9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委托征收实施单位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委托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行为负责监督。 3.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区政府。 4.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 5.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 6.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 7.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报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8.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等。	1.协助进行调查、登记，协助编制征收补偿方案。 2.协助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就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协商。 3.协助组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以及组织对被征收房屋的拆除，动员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搬迁交房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自建住房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组织自建房风险管控及分类整治。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并指导实施。 制作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材料。 对上报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调整存量危房数据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维护加固。
92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专项整治协调调度，负责全区燃气、供热等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和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实施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行为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消防救援大队：会同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依法对燃气经营、充装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配置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 及时上报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做好人员疏散、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车辆乱停乱放治理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行使路沿石以下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权。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路沿石以上违法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权。	1.组织开展规范停车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本辖区内的停车管理工作。 3.指导、支持、协调村民委员会开展停车管理和服务工作。
94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本辖区农村个人自建住宅等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乡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相关工作。
9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不含台儿庄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编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街区（不含台儿庄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风貌区保护规划并报政府审批；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不含台儿庄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资源普查、申报、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提请政府对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配合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编制台儿庄古城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并报政府审批；配合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做好台儿庄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及相关历史建筑资源普查、申报、评估、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 2.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负责日常巡查、主动报告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p>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历史文化名城、文化街区 and 传统风貌区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p> <p>3.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工作，指导全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文物保护工作。</p>	
十二、交通运输（2项）				
96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牵头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实施车辆登记、驾驶证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维护交通秩序；组织隐患排查与联合执法；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p> <p>2.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道路属性，对主管道路上占道经营、晒粮等违法行为进行排查整治、执法查处。</p>	<p>1.发生一次死亡1人的交通事故，镇分管领导，到达事故现场。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包含2人）的交通事故，主要领导到达事故现场。</p> <p>2.负责辖区内县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p>
97	铁路护路联防和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p>1.区委政法委、区交通运输局：建立护路联防组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p> <p>2.区委政法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p> <p>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地方铁路的监督管理、综合治理及路地协调。</p>	<p>1.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维护沿线卫生。</p> <p>2.落实铁路沿线“双段长”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文化和旅游（7项）				
98	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p>1.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和指导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未定级及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工作。指导协调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并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p> <p>2.区直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文物保护有关工作。</p>	<p>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p> <p>2.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p> <p>3.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p> <p>4.协助开展文物执法工作。</p>
9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区文化和旅游局	<p>1.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2.组织开展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p> <p>3.指导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p> <p>4.组织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p> <p>5.承办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工作。</p> <p>6.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p>	<p>1.做好非遗文化宣传推广工作。</p> <p>2.做好非物质遗产的调查挖掘工作。</p>
100	旅游规划编制与融合发展	区文化和旅游局	<p>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p> <p>2.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邮轮游艇、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p> <p>3.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p>	<p>1.依据自身条件充分开发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p> <p>2.做好服务保障，确保文旅项目落地。</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旅游资源普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	1.统计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 2.协助做好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民宿统计上报工作。
102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对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 2.协助上级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3.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
103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执法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1.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并对镇（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反馈。 2.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104	传统村落保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以及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相关工作。	1.对区域内的传统村落进行普查，为申报、认定传统村落提供基础信息。 2.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或者方案。 3.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制止，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卫生健康（5项）				
105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p>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发放独生子女费、农村独女户和双女户奖励；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办理意外伤害、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审核确认并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和城镇无用人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负责高中段招生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考生资格审核工作。</p> <p>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独生子女父母企业补助、一次性养老补助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p> <p>3.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独生子女父母企业补助、一次性养老补助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p>	<p>1.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的资料收集、初审、信息上报、退出等工作。</p> <p>2.负责企业等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的资料收集、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初审、信息上报、资金发放、退出等工作。</p> <p>3.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子女18周岁前奖励费奖励对象审核确认、资金发放、退出等工作。</p>
106	艾滋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融媒体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区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p> <p>2.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相关人员的入所前艾滋病等相关检测工作。</p> <p>3.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计划。</p>	<p>1.开展重点人群艾滋病宣传教育。</p> <p>2.组织镇、村干部职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艾滋病防治		<p>4.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报道。</p> <p>5.区市场监管局：做好吸毒成瘾者维持治疗药品美沙酮等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公园等固定公共场所张贴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p>	
107	传染病防控	<p>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p>	<p>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对传染病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防。</p> <p>2.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及时运送应急物资。</p> <p>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依法配合有关主管部门，打击非法野生动物、病死畜禽交易，杜绝可能的传染源进入市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p>	<p>1.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2.做好村级防控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3.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4.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5.区委宣传部：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7.区应急管理局：强化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教育防范管理，突出冬春采暖季节等关键节点，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全覆盖式宣传教育，加强冬季开窗开门通风换气的宣传力度，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对群众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教工作。 2.指导群众科学应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109	村卫生室改造提升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推进村卫生室改造提升工作，合理确定村卫生室规划设置。 2.区财政局：负责加大村卫生室建设的投入。 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新建、改建、扩建村卫生室用地报批。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村卫生室房屋建设的指导，竣工后依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消防验收，提升建筑安全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改造提升村卫生室的选定。 2.负责做好村卫生室建设、设备投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10	开展森林草地防 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p>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森林草地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火灾扑救工作。</p> <p>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森林防火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工作。</p>	<p>1.制定森林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p> <p>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111	重大火灾隐患单 位整改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p>负责重大火灾隐患的排查、认定与评估，依据相关标准判定是否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并对复杂情况组织专家论证；依法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对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同时指导隐患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定期监督整改进展；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单位依法实施处罚或强制执行，整改完成后组织验收销案。</p>	<p>1.督促本辖区内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隐患整改工作。</p> <p>2.对按期整改未到位的，及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对应当办理公众聚集场所开展前检查的“九小场所”实施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对未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进行查处，对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的，督促其依法办理，并及时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通报；开展消防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提供消防技术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发生人员伤亡和造成社会影响的“九小场所”火灾事故进行调查。</p> <p>2.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调查火灾原因。</p> <p>4.区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p> <p>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6.各部门（单位）根据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p>	<p>1.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电动车飞线充电等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及单位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发现火情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p>1.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面向公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工作；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安全专家督导规上工业企业及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隐患；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和培训；在工商贸、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领域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部门“三定”规定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融媒体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乡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乡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改革局	<p>1.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全区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防灾减灾规划，并开展预案演练，统筹做好事件发生后的灾害保险赔付工作；开展应急知识和法律宣传教育；建立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并及时发布；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上级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p> <p>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提供建设图集、改进意见。</p> <p>3.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p> <p>4.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p> <p>5.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应急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p>6.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7.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p> <p>8.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p> <p>9.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协调农村居民做好防范工作。</p> <p>10.区审批服务局: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审批工作。</p> <p>1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2.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中心:负责供电系统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5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源头管控，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对违规经营的销售点依法进行处理；依照职责分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2.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3.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 4.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发放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的禁放宣传，开展检查、巡查。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城区过街天桥、广场、公园、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 7.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司乘人员的禁放宣传和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查处、制止旅客违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的行为；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开展禁放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引导。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5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p>8.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点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p> <p>9.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10.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监测城区环境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积极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p> <p>11.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镇（街道）制（修）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p>	
116	防汛抗旱工作	<p>区城乡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洪、抗旱规划；负责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做好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对河道堤防、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p> <p>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建成区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指导镇（街道）做好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1.摸排上报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做好物资储备。</p> <p>2.做好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开展防汛演练。</p> <p>3.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群众的安置工作。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p> <p>4.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p> <p>5.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六、市场监管（4项）				
117	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p>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镇（街道）执法人员负责对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商铺及流动摊点占用公共资源或在户外公共场所占道经营方面的行政执法。</p> <p>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的产品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依职责查处商铺无照或相关无证经营行为。</p>	<p>1.开展日常巡查。</p> <p>2.对巡查发现的沿街门市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予以文明劝导规范合理经营。</p> <p>3.对于多次劝导不听的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p>
118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p>1.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防范食品安全事故。</p> <p>2.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p> <p>3.负责宣传和科普教育的统筹指导，牵头组织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p> <p>4.做好食品领域巡查、排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5.接到涉及食品安全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p> <p>6.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业态、层级分布、规模大小、风险等级等实际，制定督导任务清单。</p> <p>7.组织对包保干部开展业务培训。</p> <p>8.对本行政区域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1.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宣传教育工作。</p> <p>2.辖区内发现存在食品、药品安全隐患、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调查、核实。</p> <p>3.协助做好应急处置、情况报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p>4.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8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p>9.负责宣传和科普教育的统筹指导，组织用药安全科普宣传，提高公众合理用药意识。</p> <p>10.做好药品领域巡查工作，打击销售假劣药品、非法渠道购药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维护消费者权益。</p> <p>11.对突发药品安全事件，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p>	
119	违规使用、售卖瓶装液化气行为监管	<p>区市场监管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p>	<p>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对气瓶充装单位采取的充装许可后的监督检查；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p> <p>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油气使用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p> <p>3.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配合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p>	<p>1.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p> <p>2.配合开展瓶装液化气巡查，及时制止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并协助查处。</p>
120	农村大集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村大集食品、计量器具、假冒伪劣产品等的监管。	<p>1.做好辖区开办农村大集的日常巡查工作。</p> <p>2.做好辖区开办农村大集的村责任书签订，落实环境卫生保持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七、综合政务（1项）				
121	党史、地方志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编撰编修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p>1.负责中国共产党台儿庄历史、台儿庄区地方志、台儿庄区情等重要资料征集、整理、编纂、研究和利用等工作；编写出版台儿庄地方党史及其他重要党史专题著作；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p> <p>2.负责续修区级综合志书的总体设计、编纂工作，客观记载台儿庄区情，系统积累、保存地方史志文献，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负责《台儿庄年鉴》的资料征集、编辑出版工作。</p> <p>3.开展党史、史志学习和宣传活动，普及党史、史志知识，宣传党的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p> <p>4.协调镇（街道）开展党史、史志工作，指导审核涉及台儿庄党史、地方志重大题材图书、文章、展览、影视出版作品。</p>	<p>1.做好党史宣传活动和党史史志遗址保护利用、党史教育基地遴选上报工作。</p> <p>2.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筛选工作，对党史、地方志等志书进行供稿。</p> <p>3.结合实际情况编纂出版镇志，指导村编纂出版村志。</p>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2项）				
122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	<p>区教育和体育局</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区审批服务局</p> <p>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备案登记，对培训行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等进行日常监管，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做好风险保证金存储回款的验证审核。</p> <p>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相关校外培训机构收费、食品安全、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监管工作。</p> <p>3.区审批服务局：负责新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p>	<p>1.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工作。</p> <p>2.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3.按照上级部署，协助开展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2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		<p>4.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查处等工作，维护工作现场秩序，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周边市容秩序整治，并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反城市管理领域的各类违法行为。</p> <p>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p>	
123	校车安全工作	<p>区教育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p>	<p>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做好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p> <p>2.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县道）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p>	<p>1.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根据路权管理权限，对辖区校园周边道路合理设置停车泊位、安装减速设施，设立交通标志、完善入学通道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室）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2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审批室）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3	小餐饮登记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审批室）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审批室） 工作方式：对个体工商户登记，按《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除特殊情形外，其他登记实行承诺制。
5	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审批室） 工作方式：负责食品领域经营主体登记备案。
6	对违规领取区级及以上财政发放的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综合业务一室）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反馈各镇（街道）进行核实。
二、平安法治（1项）		
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禁毒大队、辖区派出所） 工作方式：根据《戒毒条例》第七条规定，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对戒毒人员戒毒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对戒断三年未复吸的人员，不再实行动态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10项）		
8	动物诊疗机构动物诊疗活动年度报告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工作室〈动物卫生工作室〉） 工作方式：于每年三月底前收取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报告。
9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工作室〈动物卫生工作室〉） 工作方式：按照规定接收备案申请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0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村工作室〈乡村产业发展与市场信息工作室〉） 工作方式：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
1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工作室〈动物卫生工作室〉） 工作方式：对死亡畜禽实施无害化处理工作，并负责监督监管。
1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管理工作室〈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室〉）、区市场监管局（质量标准监督管理工作室）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农业机械质量安全监管。
1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工作室〈动物卫生工作室〉） 工作方式：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14	经营异常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工作室〈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工作室〉）、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发展工作室）、区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审批室） 工作方式：在工作范围内，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理工作提供帮助。
15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工作室〈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工作室〉） 工作方式：1.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放贷银行达成贷款意向，放贷银行进行审查、评估等。2.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放贷银行到区农业农村局或授权的登记部门办理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登记。3.区农业农村局或授权的登记部门出具《他项权证书》。4.放贷银行发放贷款，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贷款合同约定使用、偿还贷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等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管理工作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工作室〉、人事工作室〈科技教育工作室〉） 工作方式：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渔业种苗、食用菌种、蚕种、畜禽良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7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1.农户与放贷银行达成贷款意向，放贷银行进行审查、评估等。2.农户、放贷银行到区农业农村局或授权的登记部门办理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登记。3.区农业农村局或授权的登记部门出具《他项权证书》。4.放贷银行发放贷款，农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使用、偿还贷款。
四、安全稳定（1项）		
18	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问责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办公室、综合业务室） 工作方式：不再对已经复核和已经依法终结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问责，指导镇（街道）继续承担疏导教育、帮扶救助，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有关工作。
五、社会保障（10项）		
1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20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应清退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告知当事人一次性退还，如因原工作单位原因造成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督促原工作单位负责追回；当事人一次性退还确有困难的，可签订分期退还协议；当事人拒不退还的，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21	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指标考核工作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当年度考核任务，结合上级部门安排，完成当年度参保护面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p>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与营商环境工作室〈劳动关系与基金监督工作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建筑事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室）、区城乡水务局（建设规划工作室）、区发展改革委（社会体改工作室）、区财政局（预算工作室）、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政策法规工作室）、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治安大队）、区司法局（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区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工作室）、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工作室）、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发展工作室）</p> <p>工作方式：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属地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3.区发展改革委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4.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5.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6.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7.区司法局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8.区自然资源局配合有关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督办并协调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9.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督促监管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协助有关部门督促落实监管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协调解决涉及监管企业的拖欠工资问题。10.区税务局依法落实农民工工资发放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加强涉税政策宣传指导。分析研判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做好欠薪隐患的预警和防范工作，将有关预警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11.区市场监管局将有关部门推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处罚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开展创建工作。
2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申请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2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2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加强排查，动态监测，精准采集信息，及时更新数据，做好就业创业公共服务。
27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核验高校毕业生的个人基本信息、教育背景信息、生源地信息、家庭信息。
28	“齐鲁富民贷”“女性安康（两癌）保险”“银龄安康”“治安保险”“枣惠保”等金融保险、商业保险产品上级分配销售任务和考核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区妇联机关等部门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自然资源（5项）		
2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河湖管理工作室〈河长制工作室〉）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滥伐林木的地块进行植被恢复。
3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工作室） 工作方式：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工作室） 工作方式：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3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函询违法建设认定的，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依法认定是否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出具书面意见，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
七、生态环保（8项）		
34	水源地、涉水企业、水库等污染防治的监管和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规财综合科）、区城乡水务局（水资源供水排水工作室） 工作方式：1.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管；负责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管理工作。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指导与饮用水有关的水利工程建设，对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
35	对“国三”及“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大气科）、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交警大队）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联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组织交通运输、交警等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在各自领域内落实监管责任。
3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法制与固废科）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并备案。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7	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总量环评科） 工作方式：负责全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口，落实审批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大气科）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未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时联系车主进行喷码登记。
39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1.检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治污设施竣工验收、生产排污许可等方面法律履行情况。2.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对工业企业进行环保检查，确保其遵守环保法规，对违法排放行为进行打击。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人事工作室〈科技教育工作室〉）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普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41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人事工作室〈科技教育工作室〉）、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规财综合科）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3.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八、城乡建设（2项）		
42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和所有者权益工作室） 工作方式：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
4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核发选址意见书，依据规划进行审查，提供咨询与服务，监督与管理。
九、卫生健康（8项）		
4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工作室）、区财政局（预算工作室）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工作室） 工作方式：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4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工作室）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4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工作室） 工作方式：依托专业医疗机构对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4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工作室）、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工作。
49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工作室） 工作方式：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工作。
50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工作	承接部门：区计生协会机关 工作方式：按照规定开展积极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推广工作。
5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工作室、基层卫生健康和妇幼健康工作室）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托育机构备案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安全监管。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52	对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工交投资工作室〈能源事务工作室〉） 工作方式：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长输油气管道进行监督检查。
53	对冷库保温层、电气线路保护、隔热散热措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防火监督办公室）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消防委托下放行政处罚权（按照委托权限范围，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防火监督办公室）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55	消防委托下放监督检查权（发现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防火监督办公室） 工作方式：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5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室〉）、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商贸流通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质量标准监督管理工作室）、区消防救援大队（防火监督办公室）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2.区商务局不定期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有关培训。3.区市场监管局不定期督导检查油品质量及计量设施。4.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专项行动开展检查。
57	建立微型消防站工作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内勤办公室） 工作方式：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人员。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室、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5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室）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6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根据省《关于开展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两人一企”常态化驻点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派出驻点监管人员，并做好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等工作，不再要求镇（街道）承担包保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依据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6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室、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依据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十一、市场监管（4项）		
6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室） 工作方式：1.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2.制定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定期检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特种设备安全。3.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6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室） 工作方式：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管执法。2.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室）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重大药品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68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公平交易工作室）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以及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检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1项）		
69	推广使用各类APP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办公室）等部门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已取消。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1项）		
70	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证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工工作室）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进行材料审核、认定。